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